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趙健宏
電話：047531847
電子信箱：h20051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106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至縣府教育處擔任行政支援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44642號函副本辦理。
- 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略以，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三、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44642號函說明三：「案內所詢商借教師，如依各縣（市）政府商借各級學校教師作業原則並未明訂須返校授課之規定，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事，應由其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該段期間所從事之工作是否實際與教學工作相關，本權責進行審認。倘經評估確符合上開說明之情形，

人事室 收文:109/03/30



1090001103

無附件



得認定並採計為資深優良年資。」，查本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並未明訂須返校授課之規定，爰倘本府專任合格教師有是類情形，請各校人事先行認定該專任合格教師於借調期間是否符合採計為資深優良年資，本府後續將於「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表審查作業會議」再行審核該專任合格教師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年資採計情形。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